

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

| 指標 | 內涵 | 對應項目標準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| 1.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，並訂有設置辦法。 | 2-1.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|
| 2.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| 空間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規定。 圖書設備符合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之規定。 | |
| 3.課程規劃與設計 | 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，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。 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。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。 | |
| 4.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| 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、津貼補助、互動機制、到校輔導次數符合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 12 及 13 條或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規定。 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，且依規定辦理。 | |
| 5.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| 1.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，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。 | 6-1.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|

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

| 指標 | 內涵 | 對應項目標準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| 1.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「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」之策略與行動規劃。 | 2-1.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|
| 2.師資數量 | 參考補充一：師資質量計算基準。 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，得以持續。 | 4-1.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|
| 3.行政支援人力 |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（含約聘雇人力）。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。 | 2-1.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|
| 4.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| 1.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| |
| 5.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|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，擔任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或教育行政人員（含約聘僱）之人數超過 50%。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，擔任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行政人員（含約聘僱）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%。 註：達到一項即通過。 | |
| 6.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|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。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。 | |
| 7.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| 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。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。 | 2-4.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|